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子聖

代 理 人 王妍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箱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興麗窗飾設計有限公司

1 法定代理人 劉淑萍

3 相 對 人

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13 送達代收人 李忠賢

15 代 理 人 李忠賢

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
21 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
22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
23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
24 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
26 度消債清字第133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下午4時起開
27 始清算程序，嗣經債務人提出土地銀行長春分行等存款之等
28 值現款新臺幣68,772元解繳到院後，於111年5月9日作成分
29 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
30 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未於期間內
31 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送達證書、區公所函、發款通
32 知函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 官提出異議。

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